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5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8 楼 8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159,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董事邹红兵先生、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通讯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通讯参会；

3、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韦敏康先生、总工程师韦方景先

生、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022,156	99.9688	106,209	0.0241	30,8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7,413,157	99.3761	2,713,301	0.6164	32,707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7,416,256	99.3768	2,713,302	0.6164	29,607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060,464	99.9775	68,201	0.0154	30,500	0.0071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3,607	98.6235	69,702	0.9076	36,000	0.46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542,300	98.2158	106,209	1.3830	30,800	0.4012
4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80,608	98.7147	68,201	0.8881	30,500	0.3972
5	关于调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573,607	98.6235	69,702	0.9076	36,000	0.46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 5 项议案，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5 项议案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律师、刘卓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